

附件二

農業部農糧署檔案應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處所。
- 二、對於卷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作其他記號。
- 三、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，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。
- 四、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。
- 五、卷內資料、證物或樣品於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- 六、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- 七、申請人抄錄卷證不得使用黑色墨汁或墨水。

申請人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卷；違反第二或第四項規定者，除中止其閱卷外，並應依法處理。